

合同协议书 J2x7-2023-H746

甲方（全称）：晋中学院

乙方（全称）：山西鑫祥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中学院 2023 年暑期维修

2. 工程地点：晋中学院校内

3. 工程内容：包括各类构筑物及校内公共区域的墙砖塌落、卫生间漏水、教室桌椅损坏、线路改造、吊顶塌落、零星防水修缮、石材维修、地面修复、管道改造修缮、墙面粉刷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 482900.73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柒角叁分。

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徐晋伟。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乙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针对改造过程中对原有建筑物及附属物损害的,乙方负责对其恢复原样,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合同价。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需方关于校园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服从需方相应的管理,并承担因不服从管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乙方在项目完工后,对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负责清运至校外市政环卫等相关部门指定地点。

七、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八、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与义务

①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在施工改造过程中,针对施工现场需要改动的分部项目应提前 2 天告知乙方。

②配合乙方物料、人工、机械进场以及提供物料、机械放置场地。

③甲方指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乙方责任与义务

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关款项。

②乙方负责项目全部改造工程及售后保修。

③在改造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侵权、施工安全等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④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赔偿甲方 1000 元，累计计算。

九、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采购单位，供应商依据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最终审定金额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向采购单位缴纳最终审定金额 3%的工程质保金，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最终审定金额的全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工程款。

缺陷责任期满 2 年（防水等质量保修期为 5 年的项目按 5 年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负责维修。

十、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5）如甲方增加工程量清单以外工程量，需以签证单形式补充。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晋中学院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有争执，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乙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望景路 3 号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 乙方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9 月 10 日

2023年 9 月 10 日